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先新材”或“公司”），证券简称：长先新材，证券代码：831323，于2014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长先新材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作为长先新材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长先新材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1,302,079.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357,561.41元，流动资产84,724,885.45元，资产负债率（合并）61.88%。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80元/股。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1,4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6%、15.76%、13.4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00,888.74元，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5,912,150.55元，应收票据余额为10,326,129.81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10,117,612.46元，票据变现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算），公司预计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24,204.08 元、121,833,783.22 元、64,010,486.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6,172.68 元、-1,434,592.84 元、1,195,559.27 元；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上半年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7.18%、58.26%、61.88%。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的说明**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753,600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4.9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3.8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合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有关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的相关安排。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长先新材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1 元、1.17 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30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为 4.41 万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10.14 万元，交易均价为 2.30 元/股，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 （二）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实施过 4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完毕时间	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股）
1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8月	1,299,000	3.36
2	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年8月	279,000	3.36

3	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年8月	2,000,000	4.80
4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9月	2,260,000	2.28

鉴于本次回购与之前年度实施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要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定期报告，2022年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1元、1.17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长先新材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和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长先新材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长先新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34193	大川新材	5.12	2.20	2.33
873233	睿高股份	13.78	3.56	3.87
833802	希尔化工	2.40	1.39	1.73
430460	太湖科技	7.00	3.18	2.20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12月31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2023年6月30日公开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1年年末、2022年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3元、1.21元和1.17元。根据公司2023年12月31日收盘价2.30元/股及公司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17元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1.97倍，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结合挂牌公司回购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4.9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00,888.74 元，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5,912,150.55 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10,326,129.81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117,612.46 元，票据变现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算），公司预计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24,204.08 元、121,833,783.22 元、64,010,486.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6,172.68 元、-1,434,592.84 元、1,195,559.27 元；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上半年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7.18%、58.26%、61.88%。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长先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长先新材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长先新材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严格控制

---

知情人范围，不得产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